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069號

聲 請 人 吳蘆珉

相 對 人 新矜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新矜光儲十四號股份有限公司

藍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藍蔚文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新矜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蔚文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，相對人新矜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蔚文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分別於民國114年12月2日、115年1月20日經提示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次查，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

01 部分，因相對人新矜光儲十四號股份有限公司、藍洋資本股  
02 份有限公司並非發票人，聲請人對之無請求權，此部分聲請  
03 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  
04 許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7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  
09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  
10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11 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
1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14

附表1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2069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
1	114年12月2日	1,5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12月2日
2	115年1月20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5年1月20日